



技术秘书处的说明

应召视察员办法的试行阶段

引言

1. 在执行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开幕讲话（EC-36/DG.19，2004年3月23日）里，总干事宣布了特殊服务协议应召视察员的安排办法在试行基础上的启动。总干事解释说，通过这种办法，技术秘书处（下称“秘书处”）可以用离任的禁化武组织视察员，作为非全时视察员，视察其本国的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化武销毁设施）。
2. 这种办法的目的是使秘书处得以开展更多的化武销毁设施视察，但不增加固定期工作人员的数目，由此控制视察费用。
3. 按上述总干事在执理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上的讲话精神，本说明报告了这项办法在过去一年里的发展情况，并提出了今后可能如何继续下去的一些建议。

有关办法的概述

4. 秘书处在化武销毁设施进行视察所花费的资源，超过了其他任何一类视察，而且化武销毁设施数量的增长对资源施加了很大的压力。秘书处从两方面着手解决这个问题：同缔约国一起进行化武销毁设施核查活动的优化、缩小视察组的规模，以及采用应召视察员办法。
5. 由于派驻化武销毁设施的时间可以长达45天，秘书处认为采用应召视察员办法后，可实现可观的节余，尤其是可避免从禁化武组织总部派出固定期工作人员所牵连的高昂薪金费用。

办法的实行

6. 秘书处制定了应召安排办法的提案，经磋商后议定，从2004年7月10日开始这一办法的一年试行期，作为2004年方案和预算的一项节支措施。



7. 秘书处用这种办法在 2004 年任用了 10 名视察员。在已有经费的视察员职位总数的限度内为这些任用提供经费，尽管应召视察员是合同工，不再是固定期工作人员。换言之，录用的视察员总数未变。
8. 2004 年 1 月 28 日的通告 OPCW-S/IC/76 载明了这一办法的有关规定。由于根据这一办法录用的所有视察员都以固定期合同在禁化武组织工作过，不需要进一步培训就可以派遣。
9. 视察员按这一办法工作时，先离开禁化武组织，回到自己本国，然后按一年期特殊服务协议开始服务。费率的算法是薪金相当于职等 P-3、级等 1，有扶养人但无福利津贴。这笔款额里，一半分 12 个月均等付给，另一半算作每日上岗费。上岗费的计算方法是，把总数的另一半除以 150，然后用这一每日上岗费乘以视察持续的天数，得出的数额在视察员完成任务之后付给。秘书处保证应召视察员至少工作 100 天。
10. 在这一办法下工作的视察员将全部用于化武销毁设施系统视察的部署。

保密

11. 上文述及的通告规定，在这一办法下工作的所有视察员都要签订固定期视察员都必须签订的同样的保密约定，并受其约束。在试行阶段，未有任何保密事故的报告。

应召视察员办法的预算

12. 在 2005 年方案和预算里，上半年有 10 名应召视察员，下半年有 15 名，即从 2005 年 7 月开始增加 5 名应召视察员。2005 年列入预算的特殊服务协议的经费是 860,000 欧元，按当年特殊服务协议的平均数 12.5 计算，每名应召视察员是 68,800 欧元。

实际遣派、费用、及节余

13. 本文后附的表是截至 2005 年 2 月 28 日应召视察员及有关费用一览，以及应召视察员办法头一年的预测。
14. 从附件可以看出，事实证明这一安排的费效比 2005 年方案预算的预期还要好：每名应召视察员的年平均费用（按上岗 156 天计算）实际上只用了 61,000 欧元——少于 2005 年方案预算中预计的 68,800 欧元。此实际费用也大大低于一名签订固定期合同、外出视察约 130 天的 P-3/1 级视察员所需的开支 100,000 欧元。此外，由于应召视察员的部署完全用于武销毁设施的系统视察，他们完成的视察员日平均高于固定期合同视察员。
15. 因这一安排带来的节余，从数字上同 12.5 名固定期合同视察员所折合的相比，秘书处得以实现了更多的视察员日。

应召视察员办法试行期内出现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

16. 此办法的试行阶段进展顺利。有应召视察员的视察组均受到各成员国接纳，并无困难。而且，应召视察员对视察工作做出的贡献也很出色。
17. 根据试行期内取得的经验，为提高这一安排的实际效益，秘书处对其作了若干小小的改动，包括以下各点：
 - (a) 在视察员调配方面，一直按原计划实施。出现过一名应召视察员没有报到上岗，合同即告取消。另一名应召视察员在办法试行期间由于个人原因而不得不提出辞职。上述情况发生时，秘书处均能找到人接替，并无困难。
 - (b) 经验表明，应召视察员在接受派遣之前，确实需要某种程度的更新培训。此种培训分为三类：
 - (i) 必修的安全知识培训，这种培训一般都是例如所称的“视察员进修”课程的内容；
 - (ii) 保密政策和程序的培训；以及
 - (iii) 关于在美利坚合众国进行视察所必须遵守的规章约束的培训（每年的“有毒废物作业紧急反应”培训班），在禁化武组织总部由该缔约国的教员讲授。
 - (c) 现在作部署应召视察员的规划时已考虑到这些培训要求。
 - (d) 由于应召视察员是合同工，不享受年假待遇，他们必须能够留出私人活动或其他职责的时间。为此，在开始每一合同期时，秘书处与每一名应召视察员商量，拟定年度上岗工作计划。秘书处在这时候会 — 过后有可能时也会 — 尽力照顾满足应召视察员对于预留时间所表示的需求，报视察局司批准。
18. 目前，宣布拥有化学武器的所有成员国均表示愿意继续在化武销毁设施接纳应召视察员，其中只有一个成员国例外，表示愿意以后再考虑接受这一办法。

下一步的设想

19. 考虑到此办法迄今取得的经验，再考虑到视察工作量预期还会增大，秘书处认为这一办法应继续下去。因此将录用大约 15 名应召视察员。通过这种办法，秘书处将继续把很大一部分化武销毁设施系统视察任务转到应召视察员身上，而且还能通过这一方式，让受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任期政策影响的部分工作人员有一个平稳的过渡。

20. 当此视察工作量不断增大的时期，这一办法还使秘书处得以保留住宝贵的专门知识，不致因任期政策或自然损耗而流失。另一方面，有了这项办法的诱因，一些有经验的视察员可能会自愿脱离禁化武组织，选择特殊服务协议的工作。
21. 对目前实施的办法，可辅之以另一种类似性质的合同安排，以应付短时间的视察员需求高峰。

结论

22. 目前的办法事实证明是可行的、有费效的。实际上，禁化武组织可望节省大约 585,000 欧元的开支 — 即假定秘书处录用 15 名应召视察员（见附件）。事实上，自 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2 月的实际节支额为 292,690 欧元，其间按此办法录用的应召视察员的平均数是 10 名。
23. 如上所述，这一办法还使秘书处得以保留住宝贵的专门知识，尽管是暂时的，并有利于老一辈视察员向新一代视察员传授知识。
24. 基于宣布拥有化学武器的成员国就其化武销毁设施作业量提交的预测，秘书处认为，销毁活动的高峰肯定会引起视察工作量的高峰。因此，继续实行应召视察员办法既是合宜的，也是必要的。根据增加视察员的实际需求，人数可以进一步增大，再辅之以另一种类似安排，合同期限更短（相对于一年而言），也许只涉及一次视察任务，这样可以使视察局在上述需求高峰面前能有更大的灵活性。
25. 秘书处相信，成员国将把这一办法看作一种具有费效的手段，通过录用已经在化武销毁设施视察中积累了相当经验的应召视察员，进行更多次数的视察。秘书处希望成员国支持 2006 年方案预算草案里关于继续并扩大这一办法的计划。假如不用这一办法，秘书处就得至少增加聘用 15 名全时视察员，大约要增加 585,390 欧元的费用，还不算在征聘和培训新视察员方面的费用。

附件：

应召视察员办法：活动与费用一览

附件

应召视察员办法：活动与费用一览

	特殊服务协议轮次总数	特殊服务协议视察员日总数	特殊服务协议人平均视察员日数	费用总计 ¹	特殊服务协议人平均费用	固定期视察员人平均费用	特殊服务协议人平均节余	节支总额
截至2005年2月28日的数据，按9个月里10名视察员平均计算	25.5	1,171	117	457,308 ²	45,731	75,000	29,269	292,690 ³
按一年里15名视察员预测估算	51	2340	156	914,661	60,974	100,000	39,026	585,390 ⁴

--- 0 ---

¹ 所有数额均为欧元

² 按九个月期间录用10名临时视察员的实际费用计算

³ 2004年5月至2005年2月期间的实际节余（即九个月期间平均聘用10名临时视察员的节余）

⁴ 预测的一年期间的节余（按聘用15名临时视察员计算）